

【申請文件篇】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要檢附什麼文件，甚麼時間以前要繳回學校？

A: 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

2. 如何準備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文件？注意事項有哪些？

A: 一、申請書：承租人至學校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。詳閱切結書、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

二、租賃契約：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後，承租人提供影本 1 份給學校。

參考樣本
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
房屋租賃契約書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(以下簡稱爲甲方) 承租人 陳小美 (以下簡稱爲乙方)							
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							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							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個月即自民國 108 年 1 月							
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 八千 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							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 年 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							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願增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進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							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不異議。							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							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 乙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							
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壹份各執 乙 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							
立契約人(甲方) 王小明		立契約人(乙方) 陳小美		乙方連帶保證人(丙方)			
住 身 份 證 號 碼 址：A 1 2 3 4 5 6 7 8 9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址：F 2 2 1 2 3 4 5 6 7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址：		住 身 份 證 號 碼 址：		住 身 份 證 號 碼 址：		住 身 份 證 號 碼 址：	
電話： 簽名蓋章		電話： 簽名蓋章		電話： 簽名蓋章		電話： 簽名蓋章	

(一) 租賃契約必要項目:

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，格式不拘，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，必須載明必要項目如下:

1. 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(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，請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2.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3. 租賃住宅完整地址，如有房號亦請填寫
4. 租賃金額
5. 租賃期限

(二) 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:

承租人資格

1. 學生如未滿 20 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簽約(須檢附戶籍謄本)。
2. 如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處住宅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，例如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。
3. 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出租人資格

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(含包租代管公司)，但契約如有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可以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。